****《淄博高新区管委会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解读****

1. **政策背景**

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明确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

**二、起草依据**

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第四条：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规定第三条的规定，结合本级人民政府的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，编制年度决策事项目录，报决策机关研究确定，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，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。

## 《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》第六条：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决策目录的编制、调整及其管理工作。第九条：决策目录应当报请同级党委同意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**三、出台目的**

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制定程序，厘清决策目录编制过程中相关单位的责任，强化对决策事项目录的监督管理，实现目录管理的规范化。

**四、工作举措**

群工部于1月份启动目录编制工作，向各相关部门征集高新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，梳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备选项目。目录编制期间，群工部与有关部门对接情况，经过初步审核，确定《高新区（含先创区）中小学、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（2023---2035）》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编制形成《目录》，此规划涉及内容为“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重要的总体规划、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”，由教体中心承办。

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，科学安排，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（一）关于决策事项程序。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工委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目录调整。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工委管委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。